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适用本指引，单项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累计预算造价超过 50 万元的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

单项设计变更是指变更内容属于一个合同范围、同一变更原因、同一专业、列明在一张变更通知单内、可独立实施的一项变更。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较大变更的，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总投资超过原批复总概算的，其管理按《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单位依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或管理单位的合理要求或设计单位发现设计错误时对原施工图设计做出的调整，包括对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优化等。

如下情形不属于设计变更备案范围：现场签证、清单错漏项、非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暂定工程量或暂估价调整、索赔、材料调差等。

第三条 设计变更原则上应在变更提出后三个月内提出报备，所有设计变更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备案。对未按要求及时办理报备的，区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受理，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四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会同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及时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需要对设计变更现场进行核查，有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因设计变更涉及规划、消防、供电、环水、民防等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建设单位先按规定办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变更方案的优化，从源头控制工程投资，重大设计变更应经过区政府有关会议同意或由建设单位组织技术、经济专家进行专项论证；信息化工程项目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报区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进行技术论证。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工程的开发任务、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重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工程的工期、安全、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

第六条 对于变更预算造价累计在五百万元至五千万元之间或累计减少在五千万元以上的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须组织专家论证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分管建设单位的区领导同意；对于变更预算造价累计增加在五千万元以上的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须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办理设计变更备案事项，应提交如下相关资料并附电子版：

（一）设计变更备案收文回执表；

（二）设计变更备案表；

（三）设计变更备案承诺书；

（四）设计变更说明（含设计变更部位范围、变更产生原因、变更主要内容、变更主要工程量、预算造价及责任主体单位等）；

（五）设计变更造价预算书；

（六）设计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单、设计图纸及原设计图（与设计变更相关部分）；

（七）相关会议纪要或区领导签批意见；

（八）其他相关资料（含设计变更前后相关影像资料等）。

首次备案还需提供：1、项目概算批复或投资计划文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5、施工合同。

第八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设计变更的备案审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设计变更备案资料是否完整；

（二）设计变更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流程；

（三）设计变更产生的原因和责任划分是否合理客观。

第三章 备案要求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严把设计变更关，必须保证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故意隐瞒或遗漏。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于设计变更备案项目应在收齐项目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意见。

第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申报的设计变更资料进行备案。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价格，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进行结算或审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建设单位在设计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备或分拆设计变更规避备案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或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区纪检监察部门行政处分相关单位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未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职责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指引》（罗发改〔2018〕5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收文回执表
2. 设计变更备案承诺书
3.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表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收文回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收文编号: BA

序号	资料清单名称	份数	备注
1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表	2	原件
2	设计变更备案承诺书	1	原件
3	计划性批文或项目概算批复（首次备案提供）	1	
4	设计变更说明（含设计变更产生原因、过程、变更部位、内容、工程量及造价变化等）	1	原件
5	设计变更造价预算书（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盖章确认）	1	原件
6	设计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单、设计变更图纸	1	原件
7	原设计图（与设计变更相关部分）	1	原件
8	相关会议纪要或区领导签批意见	1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涉及设计变更部分）	1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首次备案提供）	1	
11	施工合同（首次备案提供）	1	
12	其他（设计变更前后影像资料）		
建设单位:		收文单位: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区发改局各一份; 提供资料, 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所有文件同时附电子版。

设计变更备案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_____工程，
现准备进行设计变更备案，本次备案报送金额合计为__元，
最终价格以工程结（决）算数据为准。我单位对提供的与本次备案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承诺截止本次变更，本项目投资额不会超过计划投资，本次设计变更会按相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划、消防、供电、环水、民防等）及原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审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及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设计变更编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手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使用或管理单位	施工项目已全部发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价累计(万元)	
是否属于单独发包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发包项目概算批复工程费(万元)		单独发包项目合同价(万元)	
批复总概算(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万元)		预备费(万元)		
累计变更次数(不含本次)	累计变更造价(不含本次)(元)		本次变更造价(元)		
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责任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原因、责任(建设规模、标准提高,新增项目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或咨询公司原因、责任(现场管理失误等)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勘察单位原因、责任(设计失误、勘察设计失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原因、责任(因施工失误、拖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预见因素(规划调整、地质条件变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政策原因、设计优化、验收规范、标准变化、征地拆迁等)				
建设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使用或管理单位负责人: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区发改局各一份; 签名应为单位负责人签名。